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志願服務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整合運用及管理本處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特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志願服務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 二、 本處依需要不定期公開召募志工。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服務熱忱之民眾均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加入本處所舉辦志願服務計畫。但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志工以公餘時間為限。
- 三、 志工之遴選先依報名資料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以了解其服務動機、專長興趣及確認可服務時段。
通過面談並依序完成以下事項者，始得成為本處正式志工：
 - (一)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修課證明，但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憑受訓證明抵免訓練時數。
 - (二)如有必要，參加並完訓本校舉辦之特殊訓練培訓課程。
 - (三)見習二個月(發給實習證)，見習期間服務時數須達 24 小時以上且服務表現優良經考評合格者。
- 四、 志工服務項目
 - (一)辦公室接待諮詢引導：在本處服務處所提供接待及業務引導諮詢。
 - (二)環境巡查及維護：巡查並通報公共區域(含建物內部及戶外空間)環境清潔衛生缺失情形，撿拾零星垃圾，清理落水孔、排水溝等設施阻塞、淤積，參與淨校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 (三)設施巡查及通報：校園公共空間(含建物內部及戶外空間)之地磚、壁磚、天花板、門窗、照明、水龍頭、排水等設施安全巡視及損壞通報。
 - (四)水土保持巡查及通報：巡查及通報校園邊坡、擋土牆、登山步道之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及排水溝之淤積等情形。
 - (五)植栽維護：配合本處環安組，進行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災後巡查、支架之檢查與更換等，維護校園植栽。
 - (六)流浪犬巡查及管理：巡查並通報校園流浪犬隻活動情形，更新犬隻資料(毛色、特徵等)，彙整出沒時間，對違反本校學犬隻管理原則規定情形實行勸導。
 - (七)蜂窩巡查及通報：巡查並通報校園蜂窩情形，彙整蜂窩資料。

- (八)交通導引及巡查：導引校園出入口及校園內人車行進動線，制止並記錄違規行駛車輛，巡查並通報校園安全情形及各停車場違規停放車輛，維護校園交通秩序。
- (九)校園導覽：導覽解說本校及週邊文化資產及生態景觀，接待並帶領賓客認識學校歷史文化及環境。
- (十)文件遞送：收發、傳遞文件。
- (十一) 文書資料整理：整理、登錄、繕打、掃描文書資料。

五、 志工服務守則及差勤管理

- (一)志工應依意願時間及本處需求約定排班服勤時間，依班別到勤，勿遲到早退，並確實簽到退。服勤時應配戴志工識別證，穿著志工背心，注意禮節、服裝整齊，行政區域不宜喧嘩談笑，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二)志工以每週服務 4 小時或每月服務 16 小時以上為原則。
- (三)志工因故無法出勤時，應事先請假。
- (四)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事先提出，辦理資格取消手續。

六、 志工由服務所屬單位定期考核志工服務績效，作為獎勵及續聘之依據。考核項目包括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及工作品質。

七、 志工服務期間，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處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如仍未見改善，即通知解除其志工身分，終止其服務資格，並取消各項權利、福利，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違反本校或本處各項規定者。
- (二)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
- (三)發表、散布不當言論有損本校形象、聲譽或權益者。
- (四)行為有損本校形象、聲譽或權益者。
- (五)假借本校名義私自在外從事活動等藉以圖利者。
- (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
- (七)四個月內應到勤未事先請假，次數累計達 3 次者。
- (八)中斷服勤達 2 個月以上者。
- (九)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者。
- (十)不服從本處志工督導人員之指導者。
- (十一) 服務績效考核不佳者。
- (十二) 有不適任之其他情事者。

八、 本處得將招募之志工適當分組，而為協調志工組織內部事務及有效推展志工業務，志工幹部得由志工擔任。

本處得針對志工服務狀況、服務期間遭遇之困境、工作檢討或活動之協

調等事由召開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

九、本處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考核、獎勵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於本處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

十、志工有以下之權利：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十一、志工有以下之義務：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志願服務榮譽卡等相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法規及本校志願服務實施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本處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三、本處志工享有以下志工福利：

(一)志工依規定享有意外事故保險。

(二)志工於本處每日連續服務5小時以上者，提供便當。

(三)志工得參加本校舉辦開放予校外人士之講座課程活動。

(四)志工於本處服務滿30小時並經考核通過後，於志工服務期間之值勤時段內，得使用本校50元優惠停車券，享有校園公車搭乘優惠。

(五)志工於本處年度服務時數滿300小時、連續服務滿3年者，致贈感謝狀；連續服務滿5年者，致贈熱忱服務獎狀。

(六)志工非屬本校員工，不得要求比照教職員之各項福利。

十四、未能適用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登錄志願服務時數而仍有意願於本處志願服務者，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由本處招募及管理。

十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